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博行”或“本所”）接受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至纯科技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受至纯科技的委托，博行就本次拟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至纯科技提供的与本次注销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博行特作如下声明：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行及博行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至纯科技的股份，与至纯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博行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博行及博行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

（4）博行得到至纯科技书面保证和承诺：至纯科技向博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5）博行及博行律师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博行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博行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 正 文

### 一、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

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6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1元/份调整为18.424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二、三期股权

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不合格，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5万份股票期权。

## （二）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因17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为良好，将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21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博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决定因17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为“良好”，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受考核结果影响不可行权的32,100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博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博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注销的程序、数量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告、办理股份注销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5日

负责人

【高婷婷】

高婷婷

经办律师

【张臻文】

张臻文

【方超】

方超